

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

洪梅镇第一小学教育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造价咨询 采购需求书

(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一、项目业主情况

- 1、业主名称：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_
- 2、地址：东莞市洪梅镇洪梅市民中心 3 楼
- 3、联系人： 张工；联系电话：0769-88840570

二、中介服务名称

造价咨询

三、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 1、资质（资格）具体要求：无
- 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 3、其他说明：服务单位须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四、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项目概况：为改善办学条件，保障师生安全，提升教育质量，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需实施洪梅镇第一小学教育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建设内容为以下 4 个项目：（一）普通教室空调线路改造项目。包括从市政电网至空调总配电箱电缆、空调配电总箱至楼层空调配电箱及空调供电；（二）学校整套广播系统更新项目。包括更新广播室主设备、末端设备安装、线路敷设、调试，以及教学楼各教室及功能房间、走道、室外操场、生活区广播；（三）运动场改造工程项目。包括跑道面层翻新、球场面层翻新、跑道立道牙翻新、新建舞台与升旗台、新建跑道、新建运动场地面、舞台移动铁架、舞台背景墙、运动场设备、文化宣传栏、新建园路、铁艺门、球场灯、铁艺栏杆检修、运动场排水、运动场拆除；（四）图书馆改造工程项目。包括需墙面油漆、更换双开门、天花吊铝通、地面修补、家具、强弱电、窗帘、窗户扶手、灯光照明、文化墙、借书系统设备。工程建安费约 269.29 万元。

2、造价咨询内容：对本项目工程预算进行编制，并出具成果文件。

3、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包括建设工程预算（含最高限价）、招标工程量清

单及定额工期编制。

五、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 1、合同履行地点：东莞市洪梅镇
- 2、履行方式：不限。

六、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 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50\% \leq \text{报价下浮率} < 100\%$ 。

3.计价标准：工程造价咨询费按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的计算方法*（1-报价下浮率）计取（其中钢筋及预埋件计算不另收费）。最终费用按照合同约定不超过暂定合同价，且不超过概算批复或相关批复相应专项费用。若造价咨询费结算金额超出前述结算限额标准，则超出部分不予以支付。工作费用已包含提供设计、施工各阶段服务所需的服务人员的劳务费、食宿及交通补贴费、会务费、现场服务费等一切费用，税金及其他费用已并入上述费用中，不另行支付，结算时最终设计费不作调整。

七、服务时间

中选服务机构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至合同内约定工作完成之日终结。

八、验收

具体按照合同约定。

九、结算方式

- 1、具体按照合同约定。

2、甲方已办理请款申请的相关手续提交财政部门后如因政策或财政会计部门的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十、违约责任

具体按照合同约定。

十一、其他说明（如需）

1、我单位对报名单位资格进行集体评审，符合条件的报名单位达3家或以上，方可比选。如果符合条件的单位不足3家，需再次进行邀请报名，直至报名

并符合条件的单位达 3 家才能进入比选，

2、我单位从资信、信用评分、技术方案、服务响应、人员等方面对报名单位进行研究比选，择优确定选定单位。

3、报名需提交的材料：

提供以下资料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 （1）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 （2）企业资信证书；
- （3）营业执照副本、信誉荣誉（如有）、相关类似业绩资料（如有）；
- （4）拟配备的项目主要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的资历、业绩，近一个月社保；
- （5）报价书（格式自拟）；
- （6）服务技术方案；

